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2,713,879.56 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000 期
-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 委托理财期限：2022/1/22-2022/7/2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5 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000期	2021/3/26	10,000	2022/1/19	10,000	2,713,879.56	3.5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10,000	3.20%	150.53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2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期限为 182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率（年化）	3.20%
合约期限（天）	182 天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产品起息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资金可取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质押物种类	符合深交所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现金。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回购到期收益=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初始交易成交价格*实际回购天数/365。其中，实际回购天数=成交日对应的法人交收日（含）起至回购到期日对应的法人交收日（不含）期间的日历天数。
利息支付	产品到期日期对应的法人交收日（资金可取日）将本息同时支付给客户。
费用	本产品暂不收取任何交易费用，若后期有变化的，以申万宏源证券公告为准。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宝利鑫质押式报价回购	券商自用

三、理财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1/16	杨玉成	5,200,000	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 etc 综合性证券服务。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30,167,736,195.37	26,920,241,918.79
负债总额	20,390,739,845.78	16,738,971,973.56
净资产	9,776,996,349.59	10,181,269,945.23
营业收入	13,234,086,967.07	8,132,454,850.09
净利润	657,225,782.92	521,761,473.5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81,924,499.13	-4,474,237,425.32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相关意见如下:

监事会意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是在确保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力争通过投资获得高于同期存款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16,300.00	772,900.00	7,112.18	43,4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09,000.00	175,000.00	3,633.81	134,000.00
合计		1,125,300.00	947,900.00	10,745.99	177,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1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4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26亿	
总理财额度				52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